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5MA47W9781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河南曼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永兴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
工程、土木工程、环保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
工程、消防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
机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景观工程、钢结构工程、电
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装饰工
程、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机械设
备、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防范工程、信息系
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0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政和
花园15号楼902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黄永兴

2、自我评估声明（格式自拟）

（一）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投标文件负全部法律责任。如发现供应商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参与投标，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我评估声明

本公司就参加 新县城市管理局钟畈滨河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发现我公司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参与投标，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河南省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严格执行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承诺如违反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并暂停企业投标报名一年，对责任项目负责人暂停投标报名二年。多次违规的，暂停投标报名二至三年，并提请资质审批部门降低或吊销企业资质、项目经理的建造师从业资格和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证书。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



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信阳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处）：河南曼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郭

日期：2024年1月25日



郭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建）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新县城市管理局（采购单位名称） 的 新县城市管理局钟贩滨河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县城市管理局钟贩滨河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 河南曼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1 人，营业收入为 2530.21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9.835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河南曼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月2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新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河南曼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政和花园15号楼9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0225MA47M9YB1E 法定代表人: 黄永兴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1244486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0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 	
2022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2352445	

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47M9YB1E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20]005474					
企业名称：	河南曼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永兴				
单位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政和花园1号楼902室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3年08月10日至2026年08月10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身份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3）1189326

姓 名：郑伟成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10月06日

企 业 名 称：河南曼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1月15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19日 至 2027年01月18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19日



建造师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郑伟成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10-06	
注册编号: 豫241171714798	
聘用企业: 河南曼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2023年05月04日 至 2026年05月03日)	
公路工程 (2022年07月21日 至 2025年07月20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个人签名: 郑伟成	签发日期: 2023.05.04
签名日期: 2023.05.04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致：新县城市管理局（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新县城市管理局钟贩滨河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郑伟成（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
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盖单位章）：河南曼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年报审计报告



报告编码: 豫 232Y7D0FK9

豫信阳瑞源所审【2023】第 43 号

被审计单位: 河南曼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信阳瑞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41180014]

所属协会: 信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报告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 : //csrc.mof.gov.cn](http://csrc.mof.gov.cn)) 进行查验。



审计报告

豫信阳瑞源所审[2023]第 43 号

河南曼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曼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之达建设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 2022 年会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曼之达建设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曼之达建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曼之达建设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财务决算专项审计报告、工资薪酬报告、管理建议书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曼之达建设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治理层负责监督曼之达建设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评估曼之达建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评估曼之达建设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曼之达建设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曼之达建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曼之达建设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阳瑞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



资产负债表

企业名称: 河南曼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12-31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512,844.29	896,718.62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14,041,417.55	4,356.85
应收账款	4	24,894,250.33	1,001,635.77	预收账款	34	1,024,650.00	
预付账款	5	1,161,968.30		应付职工薪酬	35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55,858.21	282,211.47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1,006,052.80	59,999.67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其他应付款	39	453,925.80	
其中: 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15,575,851.56	286,568.32
库存商品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28,575,115.72	1,898,354.06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15,575,851.56	286,568.32
固定资产原价	18	160,000.00					
减: 累计折	19	15,833.35					
固定资产账面价	20	144,166.65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10,378,871.57	16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2,764,559.24	1,451,785.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44,166.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13,143,430.81	1,611,785.74
资产合计	30	28,719,282.37	1,898,35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3	28,719,282.37	1,898,354.06



利润表

企业名称: 河南曼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12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2,419,306.34	5,031,589.97
减: 营业成本	2	20,718,113.96	4,285,859.74
税金及附加	3	20,741.00	2,089.86
其中: 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12,098.94	1,219.09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	9		
教育附加、矿产资源、排污费	10	8,642.06	870.77
销售费用	11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329,787.50	32,674.94
其中: 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1,346.56	-269.66
其中: 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1,205.67	-480.66
加: 投资收益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356,317.32	711,235.09
加: 营业外收入	22		
其中: 政府补助	23		
减: 营业外支出	24		
其中: 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0	1,356,317.32	711,235.09
减: 所得税费用	31	42,258.71	18,937.18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	1,314,058.61	692,297.91

琦源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



现金流量表

企业名称：河南曼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12

单位：元至角分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2,360,549.80	2,523,688.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795,184.20	10,480.66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30,867,898.86	4,981,088.71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245,543.32	
支付的税费	5	417,573.76	4,594.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007,463.96	81,00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9,382,745.90	-2,532,523.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16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16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10,218,871.57	3,149,026.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10,218,871.57	3,149,026.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676,125.67	616,502.07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836,718.62	896,342.22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1,512,844.29	1,512,844.29



会 计 报 表 附 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曼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成立于2019年11月01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47M9YB1E；法定代表人：黄永兴；公司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政和花园15号楼902室；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凿井工程、电力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装饰工程、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2. 会计年度

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度，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现金等价物确定标准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 坏账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定标准是:对债务人撤销、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按照公司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确认为坏账。

(2) 实际发生坏账时,冲销坏账准备。

7.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核算;

(3) 原材料于领用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4)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

8.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设备、器具、工具等;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两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的计价: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综合计提。

9.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如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与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不同,按孰短原则平均摊销;如合同与法律都无规定年限,按十年采用直线法摊销。

10. 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



货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1.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2. 利润分配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亏损;

(2) 支付股利。

本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和股利支付, 由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主要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包括有增值税及其附加税、所得税等。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1,512,844.29元。

期初数	期末数
836,718.62	1,512,844.29
其中包括:	
现金	3,076.19元;
银行存款	1,509,772.04元;
合 计	1,512,844.29元。

2、应收账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24,894,250.33元。

期初数	期末数
1,401,535.72	24,894,250.33
其中包括:	
信阳新义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0.00元;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3,272,463.39 元;
商城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局	2,687,839.86 元;
新县酒店乡人民政府	2,584,284.37 元;
其他客户	12,949,662.71 元;
合 计	24,894,250.33 元。

3、预付账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1,161,968.30 元。

期初数	期末数
0.00	1,161,968.30

其中包括:

息县强盛建材有限公司	1,077,550.00 元;
信阳市泓合厨业有限公司	62,880.00 元;
众邦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7,865.00 元;
商城县朝阳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584,284.37 元;
其他客户	3,673.30 元;
合 计	1,161,968.30 元。

4、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006,052.80 元。

期初数	期末数
59,999.67	1,006,052.80

5、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 144,166.65 元。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	0.00	160,000.00 元;
减: 累计折旧	0.00	15,833.35 元;
固定资产净值	0.00	144,166.65 元



6、应付账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14,041,417.55 元。

期初数	期末数
4,356.85	14,041,417.55

7、预收账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024,650.00 元。

期初数	期末数
0.00	1,024,650.00

8、应交税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 55,858.21 元。

期初数	期末数
282,211.47	55,858.21

9、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453,925.80 元。

期初数	期末数
0.00	453,925.80

10、实收资本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实收资本期末余额为 10,378,871.57 元。

期初数	期末数
160,000.00	10,378,871.57
其中包括:	
涂存乐	241,380.00 元;
黄永兴	10,137,491.57 元
合 计	10,378,871.57 元。

11、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764,559.24 元。



期初数

期末数

1,451,785.74

2,764,559.24

12. 利润表相关注释

项目名称	本年累计数
主营业务收入	22,419,306.34
主营业务成本	20,718,113.96
税金及附加	20,741.00
管理费用	322,787.50
财务费用	1,346.56
所得税	42,258.71

瑞源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专用章

五、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六、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河南曼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阳琦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02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02年12月02日至2038年12月0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徽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新七大道与新六
大街交叉口博林国际广场15号楼1406
室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审计查证、经济案件审计、注
册资金审验、基建资金来源审验、工程预
算审验、建账、建账、建账、清理债权债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05 月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87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阳瑞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徐霞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新七大道与新六大街文
叉口博林国际广场15号楼1406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180014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02]108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2年10月28日

Amo



姓 Full Name 杨璐
性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9-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修阳瑞源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13001197009201527



2020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e issu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e issue.

2021年6月30日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刘立

姓 名: 刘 立
 Full name: 刘 立
 性 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56-10-07
 Date of birth: 1956-10-07
 工作单位: 信阳源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信阳源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13001195610070046
 Identity card No.: 413001195610070046



本证书自2020年3月30日起
 有效，有效期至2021年3月30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20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2021年3月30日起
 有效，有效期至2022年3月30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21年3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承诺书

致：新县城市管理局（采购人）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站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截图，我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也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盖章或签字）：河南曼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 月 25 日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河南量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信息查询 > 失信被执行人

筛选

类型: 不限 **失信被执行人** 异常经营名录 税收违法黑名单

提示: 如对搜索结果有异议, 可通过 [异议申诉系统](#) 进行申诉。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历史记录

暂无浏览历史记录

相关文章

官方严惩涉疫犯罪: 行为异常人员随诊

国家旅游团曝光10起不合理

中国人民银行: 调控量成效增长势头显著

认证人员: 以行业公信力助工商总局出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诚信应当成为矿产勘查市场



政府网站 找错



CHINA

©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址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视网

网站备案: 豫ICP备05052193号-5 豫公网安备 4102250056927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熊印富	1308221982***6218
郑刚	5102021973***0919
钟亮平	5129211973***3853
崔先全	5129011961***2911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迈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迈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迈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衣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衣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曼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10225MA47M9VB1E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tq5m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225MA47M9VB1E 河南曼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配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以查询(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失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转载、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河南曼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视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9 京ICP备25052393号-5 豫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Amo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息+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曼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5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点领域查询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河南盛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视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1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息+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河南盛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严重失信主体最新动态

查看更多>>

- 市场监管总局出台《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公示办法》 2024-01-22
- 兰州：用心用情办实事 多措并举保民生 2024-01-22
- 江西省召开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推进会 2024-01-19
- 延吉：给“骗子少商”“大逃商户”“黑商” 2024-01-19
- 严惩知识产权侵权！广东建立联合惩戒机制 2024-01-18

严重失信主体典型案例

查看更多>>

-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 2024-01-17
- 海南省八部门联合出台知识产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 2024-01-11
- 四川出台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办法 2023-12-14

严重失信主体重点关注对象

- 宁夏公布3件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2024-01-22
- 北京公布4起欠薪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严重欠薪违... 2024-01-22
- 宁夏一企业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2024-01-19
- 海南4家检测机构涉嫌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通报 2024-01-19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一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 2024-01-18

严重失信主体对象研析

- 治理欠薪需要关口前移 2024-01-17
- 形成根治欠薪合力 2024-01-11
- 合力扎紧反电诈法治篱笆 2023-12-14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披露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息+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盛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研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新办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CCGP/2024/01/000000000000

企业名称: 河南曼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02250056327

处罚日期: 2019-11-01 至 2024-01-22

处罚原因: 违反《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

处罚依据: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处罚金额: 1000000.00元

处罚单位: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告日期	处罚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河南曼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01月22日 15时57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依法处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通知》(财办财[2019]10号)发布, 如有异议, 请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提出。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承诺书

致：新县城市管理局（采购人）

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盖单位章）：河南曼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2024 年 1 月 25 日



7月社保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3年07月1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225MA47M9YB1E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河南曼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阳市南京路支行		
				银行账号	941009010058648892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307002008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7-01	2023-07-31	14972.64	2023-07-10 17:25:42	
4411562307002008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7-01	2023-07-31	7486.32	2023-07-10 17:25:42	
4411562307002008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7-01	2023-07-31	3208.72	2023-07-10 17:25:42	
44115623070020080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7-01	2023-07-31	628.8	2023-07-10 17:25:42	
44115623070020080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7-01	2023-07-31	269.49	2023-07-10 17:25:42	
4411562307002008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7-01	2023-07-31	1604.36	2023-07-10 17:25:42	
44115623070020080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7-01	2023-07-31	88.61	2023-07-10 17:25:42	
合计金额	贰万捌仟零壹拾玖元捌角陆分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回单、电子缴税记录表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8月社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100400104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务管理股

填发日期：2024年1月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225MA47M9YB1E		纳税人名称		河南莫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44115623080020167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09	14,972.64		
44115623080020167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09	7,486.32		
44115623080020167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09	628.80		
44115623080020167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09	987.28		
44115623080020167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09	486.6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肆仟伍佰陆拾壹元陆角伍分					¥24,561.65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务管理股，社保编码：411599306765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工伤保险处			

莫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100400104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务管理股

填发日期：2024年1月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225MA47M9YB1E		纳税人名称		河南莫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44115623080020167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09	269.49		
44115623080020167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8-09	3,208.7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肆佰柒拾玖元贰角玖分		
		纳税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务管理股，社保编码：411599306765社保经办机构：信阳市职工失业保险管理处			

莫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保管

9月社保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100200129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
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填发日期: 2024年 1月 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225MA47M9YB1E		纳税人名称		河南贵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大 写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4115623090025219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5	180.00		
44115623090025219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5	987.28		
44115623090025219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5	331.50		
44115623090025219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5	5,100.00		
44115623090025219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15	42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仟零壹拾捌元柒角捌分					¥7,018.78		
		填 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机关(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社保编码: 411599306765社保经办机构: 信阳市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安 全 保 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100200130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
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填发日期: 2024年 1月 2日

安 全 保 密



7月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1005231100162969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山新
税务分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3年 11月 2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225MA47M9YB1E		纳税人名称	河南莫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3080002053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14	43.01	
34115623080002053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14	64.52	
3411562308000205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14	150.55	
34115623080002053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14	4,301.4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伍佰伍拾玖元肆角玖分					¥559.49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退税业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山新税务分局税务管理股			

妥善保管

8月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1005231100150351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山新
税务分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3年 11月 2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225MA47M9YB1E		纳税人名称	河南莫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3090002031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13	279.22	
34115623090002031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13	418.84	
3411562309000203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13	977.29	
34115623090002031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13	27,922.5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玖仟伍佰玖拾柒元玖角玖分					¥29,597.93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山新税务分局税务管理股			

妥善保管

9月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1005231100161305

国家税务总局淮南市山南新

税务分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3年11月2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225MA47M9YB1E			纳税人名称	河南更之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5623100007238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20	195.87	
34115623100007238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20	293.81	
3411562310000723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20	685.56	
34115623100007238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10-20	19,587.5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零柒佰陆拾玖元柒角玖分					¥20,762.79
税务机关 (盖章)	负责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纳税人按月申报，主管税务机关(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淮南市山南新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凭
证
用



妥善保管

承诺书

致：新县城市管理局（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盖单位章）：河南曼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 月 25 日



承诺书

致：新县城市管理局（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若在本项目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方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则项目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我公司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盖单位章）： 河南曼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 月 25 日

